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41001000

红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完成国家、省、市统计部门和红塔区委、区政府规定和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领导和协调乡（街道）、各部门统计业务的开展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2）负责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依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及《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在我区的贯彻实施，组织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整理汇总、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4) 搜集、整理、提供红塔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搜集、整理、提供外地基本统计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研究。

(5)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积极完善和拓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6)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实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7) 组织指导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和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切实抓好对统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8) 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统计调查，提供相关调查服务。

(9) 管理好国家和省、市统计局、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10)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以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统计工作的部署

(1)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十九大精神，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

(2) 认真贯彻落实《陈豪在省统计局调研时的讲话》(滇情通报 22 期)精神。

2. 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新理念、新定位、新角色”

(1) 树立新理念。以“领导重视是关键、部门配合是条件、应报尽报是基础、应统尽统是保障、依法依规是根本、数据质量是核心、真实反映是目的”的统计工作新理念指导统计工作新实践。

(2) 明晰新定位，围绕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挂图指挥、挂图作战，做好挂图监测。

(3) 履行新角色，当好“计分员、服务员、监测员”的统计工作新角色。

3. 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底，组织完成全区 67558 户普查对象入户登记，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完成了普查数据的审核、查询等，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统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
2. 玉溪市红塔区地方统计调查队、
3. 红塔区统计局普查中心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统计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711431.6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9431.61 元，占总收入的 92.5%；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502000 元，占总收入的 7.5%。2017 年总收入比 2016 年总收入增 416070.85 元，增长幅度为 6.6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政策性增资。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 6209431.61 元，比 2016 年增加 1007070.85 元，增长幅度为 19.36%。主要为①基本收入 5075960.4 元，比 2016 年增加 489244.4 元，增长 10.67%，主要原因为政策性增资；②项目收入 1133471.21 元，2016 年为 615644.76 元，比上年增加 517826.45 元，主要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有 50 万元委托业务费是归还 2016 年财政局国库股支农专户款。（2）其他资金收入 2017 年收入 502000 元，比上年减少 591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进行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市统计局对红塔区统计局工作补助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657494.61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5960.4 元，占总支出的 76.2%；项目支出 1581534.21 元，占总支出的 23.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统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075960.4 元，比 2016 年增加 489244.4 元，增长 10.67%，主要原因为政策性增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772683.2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03277.18 元，占基本支出的 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统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81534.21 元。2016 年项目支出 1714777.96 元，减少 133243.75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为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年，农业普查支出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09431.6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5%。比 2016 年增加 1007070.85 元，增长幅度为 19.3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政策性增资及 2017 年有 50 万元委托业务费是归还 2016 年财政局国库股支农专户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64554.4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2%。主要用于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772683.22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03277.18 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23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2638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33776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0500 元，支出决算为 28484.17 元，完成预算 7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32.17 元，完成预算的 6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852 元，完成预算的 75.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决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反对铺张浪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2051.67 元，下降 2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7598.67 元，下降 3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453 元，下降 24.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坚决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反对铺张浪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32.17 元，占 51.4%；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52 元，占 4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32.17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632.17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统计调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52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385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5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统计局，调查队对我区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调研、考察等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统计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277.18 元，2016 年为 72480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21522.82 元，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没有付办公楼租金 500700 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统计局资产总额 2500972.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81053.45 元，固定资产 1819919.3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86734.3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549767.3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64911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500972.8	681053.45	1819919.35	0	643678	0	1176241.35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00 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

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41001111